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 PING AN

保險·銀行·投資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規定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指定中國報章刊登的「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附次級條款)上市公告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姚軍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3年12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任匯川、顧敏、姚波及李源祥；非執行董事為范鳴春、林麗君、黎哲、謝吉人、楊小平及呂華；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湯雲為、李嘉士、胡家驃、斯蒂芬·邁爾、葉迪奇、黃世雄及孫東東。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 2013-052

中国平安 PINGAN

保险·银行·投资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注册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
办公 15、16、17、18 层）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附次级条款）
上市公告书

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CREDIT SUISSE FOUNDER
瑞信方正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J.P.Morgan
一创摩根

公告日期：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安”、“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附次级条款）（以下简称“可转债”）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及联合上市保荐人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 2013 年 11 月 20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附次级条款）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刊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附次级条款）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全文。

本上市公告书使用的简称释义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第二节 可转债上市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本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已经取得中国保监会保监财会〔2012〕582号文与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436号文核准。

经上交所上证发字〔2013〕103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26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在上交所上市，260亿元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3年12月9日起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平安转债”，证券代码为“113005”。

本次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情况如下：

- 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平安转债
- 3、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13005
- 4、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260亿元（2,600万手）
-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及上市量：公司本次发行的26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在上交所上市，260亿元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3年12月9日起上市交易。
- 6、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13年11月22日至2019年11月22日。
- 7、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0.8%、第二年1.0%、第三年1.2%、第四年1.8%、第五年2.2%、第六年2.6%。
- 8、债券到期偿还：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08%（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兑付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 9、付息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13年11月22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

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发行人 A 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0、初始转股价格：41.33 元/股。

11、转股起止日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自 2014 年 5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2 日。

12、可转换公司债券锁定期：本次发行的平安转债不设持有期限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平安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13、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4、可转债债券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A 级，信用评级机构为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15、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6、联合上市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副主承销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分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注册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办公 15、16、17、18 层
境内上市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境内上市股票简称:	中国平安
境内上市股票代码:	601318
境外上市股票上市地:	香港联交所
境外上市股票简称:	中国平安
境外上市股票代码:	2318
法定代表人:	马明哲
成立日期:	1988 年 3 月 21 日
办公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办公 15、16、17、18 层
邮政编码:	518048
电 话:	400 8866 338
传 真:	0755-8243 1029
公司网址:	http://www.pingan.com
电子信箱:	IR@pingan.com.cn; PR@pingan.com.cn

二、发行人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投资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开展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开展国内、国际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公司是中国领先的综合金融集团，保险、银行、投资为本公司三大业务支柱。本公司通过综合金融的一体化架构，依托本土化优势，践行国际化标准的公司治理，为超过 8,000

万客户提供保险、银行和投资服务，统一的品牌、多渠道分销网络深入中国所有经济发达地区。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拥有约 54.9 万名代理人及超过 19.0 万名员工，各级各类分支机构及营销服务部门约 4,800 个。

本公司旗下各主要经营性子公司包括：平安寿险、平安产险、平安健康险、平安养老保险、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证券、平安资产管理、平安大华基金、平安期货等，业务范围覆盖保险、银行、信托、证券、基金等多元金融领域，主要子公司在各自领域均位居行业领先或在报告期内取得突破式发展：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根据中国保监会的统计，按保费收入衡量，平安寿险为中国第二大寿险公司，平安产险为中国第二大产险公司；报告期内本公司银行板块实力显著提升，完成了战略收购原深发展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目前原深发展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的两行整合工作已完成；2012 年，平安证券完成了 14 家 IPO 以及两家再融资项目的主承销发行，股票总承销家数和 IPO 承销收入均列行业第三；根据《中国信托业年鉴（2011-2012）》，平安信托在国内信托公司中综合指标排名第一。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总精算师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情况

（一）直接持股

持有人姓名	2013 年 6 月末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孙建一	1,898,280A 股	0.02398	1,898,280A 股	0.02398	-	-	-	-
任汇川	100,000A 股	0.00126	100,000A 股	0.00126	-	-	-	-
姚波	12,000H 股	0.00015	12,000H 股	0.00015	12,000H 股	0.00015	12,000H 股	0.00016
彭志坚	6,600A 股	0.00008	6,600A 股	0.00008	6,600A 股	0.00008	4,300A 股	0.00005
林立 ^{注 1}	78,829,088A 股	0.99580	78,829,088A 股	0.99580	-	-	-	-
赵福俊 ^{注 2}	1,700A 股	0.00002	1,700A 股	0.00002	-	-	-	-

注 1：林立先生自 2012 年 7 月 17 日出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林先生在其任职之前即持有此等公司 A 股股份，并自林先生任职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无变动。

注 2：赵福俊先生自 2012 年 7 月 17 日出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其配偶在其任职之前即持有此等公司 A 股股份，并自赵先生任职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无变动。

（二）间接持股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总精算师通过员工投资集合和江南实业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已全部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实现了权益分配，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总精算师不存在通过员工投资集合和江南实业间接持有本公

司股份的情况。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五、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情况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股本总额为 7,916,142,092 股，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限售及质押情况
1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81,359,551	6.08	国家	无限售条件 质押 239,980,000 股
2	同盈贸易有限公司	394,500,996	4.98	境外法人	无限售条件
3	易盛发展有限公司	369,844,684	4.67	境外法人	无限售条件
4	源信行投资有限公司	264,228,000	3.34	境内非国有法人	无限售条件
5	商发控股有限公司	246,563,123	3.11	境外法人	无限售条件
6	隆福集团有限公司	221,906,810	2.80	境外法人	无限售条件
7	林芝新豪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233,499	2.55	境内非国有法人	无限售条件
8	深业集团有限公司	166,665,065	2.11	国有法人	无限售条件
9	深圳市武新裕福实业有限公司	161,549,006	2.04	境内非国有法人	无限售条件
10	工布江达江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39,112,886	1.76	境内非国有法人	无限售条件
	合计	2,647,963,620	33.45		

第四节 本次 A 股可转债发行情况

一、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 260 亿元（2,600 万手）。

二、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

三、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13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2 日。

四、债券利率

本次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8%、第二年为 1.0%、第三年为 1.2%、第四年为 1.8%、第五年为 2.2%、第六年为 2.6%。

五、初始转股价格

初始转股价格为 41.33 元/股。

六、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原 A 股股东按每股配售 5.432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优先配售，本公司原 A 股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为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份数乘以 5.432 元（即每股配售 5.432 元面值的可转债），再按每 1,000 元转换为 1 手，网上优先配售不足 1 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原 A 股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本次可转债给予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及原 A 股股东放弃认购优先配售的金额，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与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如仍出现认购不足，则不足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七、发行结果

1、向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配售信息，发行人原 A 股股东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配售代码“764318”进行优先配售平安转债 14,663,291,000 元（14,663,291 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56.40%。

2、 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结果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平安转债为 78,591,000 元（78,591 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0.30%，网上中签率为 3.41767462%。

3、 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结果

本次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 329,410,000 手，即 329,410,000,000 元，最终向网下申购机构投资者配售的平安转债总计为 11,258,118,000 元（11,258,118 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43.30%，配售比例为 3.41766127%。

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汇总如下：

类别	中签率/ 配售比例 (%)	有效申购数量 (手)	配售数量 (手)
原 A 股股东	100.00	14,663,291	14,663,291
网上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	3.41767462	2,299,546	78,591
网下机构投资者	3.41766127	329,410,000	11,258,118
合计		346,372,837	26,000,000

八、 前十大可转债持有人及持有量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无对外发行且尚未到期的可转债。

本次发行后，截至 2013 年 12 月 2 日，本公司前十大可转债持有人名称、持有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可转债持有人名称	可转债持有数量 (元)
1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614,745,000
2	林芝新豪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98,532,000
3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628,896,000
4	林芝景傲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71,193,000
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542,680,000
6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449,813,000

7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445,871,000
8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444,296,000
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05L—FH001 沪	444,296,000
8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444,296,000
合计		7,684,618,000

九、募集资金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资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0 亿元（含发行费用），已由联席主承销商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 2013 第 822 号《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的审验报告》。

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11 月 28 日止，本公司监管账户实际收到汇入资金为人民币 26,000,309,598.26 元，包括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6,000,000,000.00 元以及非冻结资金利息 309,598.26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816,258,001.04 元。

十、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共计 184,051,597.22 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174,200,000.00
2	律师费用	1,780,350.69
3	审计及验资费用	2,300,000.00
4	资信评级费用	250,000.00
5	债券登记费用	2,600,000.00
6	信息披露费用	1,055,783.13
7	其他	1,865,463.40
合计		184,051,597.22

十一、参与上交所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情况

根据上交所发布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通知》，本公司已

向上交所申请“平安转债”参与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经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后可以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现将其对应的申报和转回代码信息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对应的质押券申报和转回代码	对应的质押券申报和转回简称
113005	平安转债	105815	平安转质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自募集说明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下列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 (一) 主要业务发展目标发生重大变化；
- (二) 所处行业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
- (三) 主要投入、产出的供求及金融产品价格发生重大变化；
- (四) 未履行法定程序或未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五) 重大投资；
- (六) 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 (七) 发行人住所发生变更；
-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 (九) 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 违规的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十一)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发生重大变化；
- (十二) 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联合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联合上市保荐人

1、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金立群
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1156
保荐代表人：林隆华、乔飞
项目协办人：曾鹿海
经办人员：文渊、刘晴川、慈颜谊、章林峰、陈众煌、刘晓霞、李晓晨、刘逸琨

2、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九号金融街中心南楼12层、15层
法定代表人：雷杰
电话：010-6653 8666
传真：010-6653 8566
保荐代表人：郭宇辉、董曦明
项目协办人：谢俊
经办人员：杨帆、闫博、陈万里、解居涵、张一

二、联合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联合上市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交所上市。

发行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上市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副主承销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分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附次级条款）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附次级条款）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附次级条款）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2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附次级条款）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附次级条款）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附次级条款）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12月4日